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汕头市人民政府

文件

粤科协联〔2018〕13号

---

关于举办第34届广东省青少年  
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协、教育局、科技局（委）、知识产权局、团委，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省直属中学：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

神，贯彻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培养青少年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科技辅导员队伍素质，推进我省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的发展，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团省委和汕头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第34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定于2019年3-4月在汕头市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的主题和内容

(一) 大赛主题：创新·体验·快乐·成长

(二) 大赛内容：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和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十佳”优秀组织工作者、优秀科技辅导员和优秀组织单位等三项评选活动。

## 二、组织实施

(一) 为做好本届大赛前期的作品评审推荐工作，请各地抓紧做好本地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组织工作和申报作品的评审推荐工作。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规范本市竞赛和作品评审推荐的各项工作的，确保竞赛公平、公正、公开。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青少年优秀科技实践活动和科技辅导员科教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学科，请参照全国大赛规则进行分类。

(二) 各地要注重培养青少年科学探究、动手实践、口

头表达等基本能力，鼓励青少年主动进行科学研究，主动探究身边的科学问题；鼓励青少年进行原始创新，强调和提倡青少年自主选题、自主研究、自主创新；鼓励符合条件的作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 三、申报要求

（一）各地参加省级比赛的项目须参加基层组织的活动，在本地组织的竞赛活动中评选推荐。请按规定名额和要求报送参赛项目（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省直属中学名额由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含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广东实验中学自行组织评选并附送专家推荐意见，直接推荐报送给省赛组委会秘书处，省赛不接受广州市推荐的省直属学校名额。

（二）各地选送的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申报项目，经组委会秘书处资格审查和形式审查后，直接参加省终评决赛。

（三）“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组织工作者、组织单位的候选对象，经由各市推荐、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评选后，由大赛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具体申报事宜另行通知。

（四）本届大赛对科幻绘画作品设立智能家居、新能源、机械制造三个主题，可任选其一进行创作，绘画规格为 54 cm×38 cm，不能过度装裱。

(五) 根据全国赛分配我省的名额, 将由大赛评审委员会从本届省赛一等奖的项目中择优推荐, 代表我省参加 2019 年第 34 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六) 申报时间: 本届大赛申报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 请各有关机构按时组织完成申报工作。各项比赛规则和申报指南, 请登录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服务平台 ([www.gdkj.org.cn](http://www.gdkj.org.cn)) 查阅。

(七) 本届大赛除科幻画外, 其他项目均通过申报系统提交, 不收取纸质材料。请各市务必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前将科幻画原画寄送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 陈章宇; 地址: 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广东科学馆东四楼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邮编: 510040; 电话: 020—83553634; 传真: 020-83556769)。

附件: 第 34 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名额分配表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5日

附件：

## 第34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名额分配表

序号	青少年创新项目						科技辅导员 创新项目	科幻 绘画	科技实 践活动
	市、校	总额	中学 项目	小学 项目	中学集体 项目上限	小学集体 项目上限			
1	广州市	31	25	6	5	1	25	30	5
2	深圳市	22	18	4	4	1	20	30	4
3	珠海市	15	12	3	2	1	10	30	3
4	佛山市	21	17	4	3	1	20	30	4
5	汕头市	21	17	4	3	1	15	20	4
6	韶关市	9	7	2	1	1	10	20	3
7	河源市	11	9	2	2	1	10	20	3
8	梅州市	9	7	2	1	1	10	20	3
9	惠州市	16	13	3	3	1	20	30	3
10	汕尾市	9	7	2	1	1	10	20	3
11	东莞市	18	15	3	3	1	20	30	3
12	中山市	16	13	3	3	1	15	30	3
13	江门市	13	10	3	2	1	10	20	3
14	阳江市	9	7	2	1	1	10	20	3
15	湛江市	13	10	3	2	1	10	20	3
16	茂名市	9	7	2	1	1	10	20	3
17	肇庆市	13	10	3	2	1	10	20	3
18	清远市	11	9	2	2	1	10	20	3
19	潮州市	9	7	2	1	1	10	20	3

序号	青少年创新项目						科技辅导员 创新项目	科幻 绘画	科技实 践活动
	市、校	总额	中学 项目	小学 项目	中学集体 项目上限	小学集体 项目上限			
20	揭阳市	9	7	2	1	1	10	20	3
21	云浮市	9	7	2	1	1	10	20	3
22	华南师大附中	8	7	1	1	1	8	8	2
23	广东实验中学	6	6	0	1	0	5	5	1
<b>合计</b>		<b>307</b>	<b>247</b>	<b>60</b>	<b>46</b>	<b>22</b>	<b>288</b>	<b>503</b>	<b>71</b>

**备注：**1. 中学组名额中的初中和高中名额数量分配可由各地自行确定，初中项目不得低于中学项目总额的20%。中、小学组集体项目名额不得超过上限要求。

2. 科技辅导员创新项目名额为“科教制作”和“科教方案”项目的总数，项目的比例各为50%。

---

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团省委，汕头市政府

---

2018年10月15日印发